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9-143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出席监事 5 名，其中，3 名监事参加现场会议，2 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张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有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已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至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鉴于上述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议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除延长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其他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内容不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临 2019-144）。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